

证券代码：833001

证券简称：ST 三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 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057 号），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办公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实验林场八队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陈洁，0997-2512168，
28018669@qq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步曦，
18030614667，buxi@cindasc.com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